

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第 50 屆畢業生受獎遴選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為表彰應屆畢業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均衡發展表現優秀之學生，肯定其六年來在學校之付出與努力，藉此激勵其奮發向上努力不懈之精神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本辦法建立公平、客觀、合理的選拔機制，遴選出傑出表現的學生，作為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第 50 屆應屆畢業班學生。

肆、遴選委員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委員：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遴選委員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本屆畢業生成績由級任老師負責統計(領域成績計算至下學期第一次月考止)，受獎學生名單於 5 月 25 日下午 4:00 前，列表送交遴選委員會審核。

伍、受獎類別及人數：

一、學習成績優良獎

1、學習成績優良獎：依每班畢業成績，依序排列(如附件)。

①縣長獎(每班一名)

②議長獎(每班一名)

③吉安鄉鄉長獎(每班一名)

④吉安鄉代表會主席獎(每班一名)

⑤花蓮市長獎(每班一名)

⑥花蓮市代表會主席獎(每班一名，獎品學校提供)

⑦校長獎(每班各三名)

⑧家長會長獎(每班各三名)

2、各獎項依成績排序，若該獎項名額未達該年段班級數(如市長獎沒有各班一名獎項)該獎項則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方式輪流排序。其次，若學生總分相同，先比較學習領域成績分數(見成績計算方式)，如同分，再依次比較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成績。

3、領取學習成績優良獎項學生，其基本能力(作文、英語、資訊)必須通過學校規定的檢核點。

二、獎學金(依該年度捐贈的項目有所增減)

1、蔡李桂花女士獎學金(每班各一名~每名 2000 元)。

2、北昌國小家長會長聯誼會獎學金(每班各二名~每名 1,500 元)。

3、楊阿英女士孝親獎學金(每班各一名~每名 1,000 元)。

4、麥哲倫探索築夢計畫獎學金(六年來得獎積分最高前三名，每名 1000 元)。

三、卓越獎(依該年度捐贈的項目有所增減)

1、生活美學卓越獎(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提供 1 名，如「生活美學卓越獎」選拔申請表附件)。

2、尊師孝親獎(花蓮縣家長協會提供)

3、救國團服務獎(花蓮縣救國團提供)

4、合作教育獎(花蓮縣員生消費聯合社提供)

四、公共服務獎(糾察隊服務獎、司儀服務獎、播音服務獎、旗手服務獎、…等)，由業務單位負責提報表現優良者接受表揚。

五、全勤獎。

六、紀念獎(六年級全體學生獎品，家長會提供)。

七、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。

陸、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畢業成績含學生在校學習總成績及特殊優良表現；在校學習總成績占畢業成績 95%，特殊優良表現占 5%。
- 二、在校學習總成績計算方式：一、二年級學習成績各占在校學習總成績 10%；三、四年級各占 15%；五、六年級各占 25 %。
- 三、特殊優良表現採計方式：比賽項目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為限，比賽成績之採計，特優、冠軍、金牌等同第一名，其餘類推。(同項目比賽，一年採計一次)。

(一) 個人

1. 鄉鎮市：第一名 3 分(如語文競賽)
2. 全縣：第一名 6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。
3. 全國：第一名 9 分、第二名 8 分、第三名 7 分、第四名至入選 6 分。
4. 國際：第一名 15 分、第二名 13 分、第三名 12 分。

(二) 團體

1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2. 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。
3. 三人(含)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

柒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 吳元芬

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吳元芬

校長

花蓮縣北高國小 校長 陳俊雄

附件

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50 屆畢業班成績計算表

六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學習 領域 成績 占總 成績 之 95%	年級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平均	低年級學習領 域占 20	學 習 領 域 總成績
	學習領 域成績							
	年級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平均	中年級學習領 域占 30	
	學習領 域成績							
	年級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 (到第一次月考 止)	平均	高年級學習領 域占 50	
	學習領 域成績							
特 殊 優 良 表 現 5% (獎狀採計 時間從一 年級至六 年級畢業 年度 5 月 20 日 為 主)	項目 (獎狀由學生提供，並由組長或主任確認)				總 分	特殊優良表現 5%	特殊優良 總成績	
	1. 2. 3.							
總計 (採計至小 數第二位)								